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2020 — NT0010)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章）

承包单位：贵州泰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贵州泰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贵州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标准（暂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标段：塘坝镇小石界村）施工
- 2、工程地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塘坝镇小石界村
- 3、工程内容：按图施工（具体工程详见规划设计文本）
- 4、资源来源：中央、省财政投入资金
- 5、规划批复文号：沿府函[2020]258 号
- 6、资金下达文号：黔财农[2019]275 号
黔财农[2020]170 号
黔财农[2020]24 号
黔财建[2020]261 号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3、合同工期：280 天 特殊情况按“专用条款”约定

三、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

1、项 目 经理：秦竹

2、项目建造师：秦竹

3、技术负责人：尚瑶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和《贵州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标准》。

五、施工安全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2、在施工中因施工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

六、合同价款

1、合同形式：固定总价承包（固定总价承包范围：招标的设计施工图及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工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以预算总价内按固定单价结算。

2、合同价款：本项目总建设规模 1762.5 亩，工程施工费 1709680.79 元。

3、现场施工项目特征与工程量的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没有而另增加的工程量项目，在预算总价内由项目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编制设计变更和

预算调整方案，将项目变更材料报项目审批机关审批，按变更审批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七、特别约定

1.该项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我县正值脱贫攻坚关键阶段，“精准扶贫”是为了增加贫困户劳务收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故项目务工人员必须优先考虑项目所在地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和当地村民，同时如实完善“三落三得”相关资料（“三落”信息上图要求：项目区贫困户位置、贫困人口数、贫困人口耕地地块位置；“三得”：贫困户得优质耕地；贫困户得施工劳务收入；贫困户得农田基础实施资产）。

2.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规划设计图纸、规划设计报告书、规划预算书。

8、施工中规划调整、双方协议所签证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的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9、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场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20%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甲方按量拨付第一期款，之后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拨付给乙方作为工程施工费，当工程款累计达到 80%时，停止付款。待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并经过审计后，除预留质量保证金 3%外，一次性付清工程价款结余的 17%，保质期（壹年）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

本施工项目若规划设计和施工现场进行调整时，增减工程量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施工单位应事前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实地核实并签字方可有效（单项工程量调整变化超过

20%的需要报原规划设计批复单位同意)。最终竣工结算，按竣工验收所认定的工程量结算。

十一、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证件，本款中采用履约保证形式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51290.42 元）。

2、双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凭证和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取得证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书退还给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所属工程任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 元）：此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未依约支付进度款，按尚欠工程款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所交付的项目成果达不到相应验收规定标准，不能通过验收。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议延长工期，但延期最多不得超 30 天。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宽限期乙方才交付成果的，超期期间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将争议事宜，提交到上级主管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时再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在没有发出停工通知书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3、签字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十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12月22日

承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约定为：_____，本合同发包人现场代表约定为：_____
2.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约定为：秦 竹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项目经理约定为：秦竹
4.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约定为：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本合同约定为：_____
6. 单位工程。本合同单位工程约定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 工期：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为280天。
8. 其他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本工程原则上实行总价控制，最终工程价款以工程结算审计为准。
2. 发包方根据工程需要，在总价控制范围内，若工程量有增加的则在总价范围内包干；若工程量减少的，则按合同约定，在减少工程量预算中扣除。
3. 暂列金额：_____
4.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暂定为：51290.42元，最终按结算审计审定总价的3%计取。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约定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本合同专用条款；③本合同通用条款；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⑤图纸；⑥ 工程量清单；⑦签证资料；⑧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⑨其他。（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三、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本合同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和期限约定为：壹套，承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合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和期限约定为：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 14 天前，向监理工程师提出 5 套施工组织设计及必要的专项施工方案，其他资料按照发包方需要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或工程需要提交。监理人批复的期限约定为：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期限为收到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个工作日内，其他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图纸的修改。本合同图纸修改签发期限约定为：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转让。不予转让。

5. 发包人义务

其他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6.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初次设计交底，以后的设计交底时间根据施工进度进行。

四、支付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包干单价。

(1) 现场实施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没有而另增加的工程量项目，由项目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编制设计变更和预算调整方案，将项目变更报项目审批机关审批，按变更审批后的工程量及单价进行结算。

2.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要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原则上在总额控制下进行设计变更调整。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用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进行担保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3% 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且在发包人要求纠正后 14 日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使合同能正常履行，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工程预付款：无。

5.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期限约定为：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按施工组织设计进场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20% 发包方按量拨付第一期工程款，之后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给承包方作为施工费，当工程款累计达到总工程量的 80% 时（完成工程量达到验收标准）停止付款，待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审计后，除质保金 3% 预留外，付工程款结余的 17%。保质期（一年）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方 7 日内一次性付清 3% 的质保金。

6. 双方约定：

① 结算方式：在总价内按中标的预算中各项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 承包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完工程竣工资料备案手续。对发包人提出的相应备案资料要在七日内予以解决或完善。

③ 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量：超期则按 200 元/天处罚。

④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的期限约定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七日内。

⑤ 其他义务

本合同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约定为：无。

7. 监理人

①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通用合同条款未指明的，本合同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的监理人权利约定为：开工报告、停工令、设计更改、有关材料价格签证（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执行）。

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约定为：见《监理合同》。

8. 承包人

①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合同承包人在完成各项承包工程过程中的有关事项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②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合同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条件和费用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③ 其他义务

本合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约定为：无。

9. 本合同工程

不允许分包。

10. 项目班子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更换该项目上的任何管理人员，必须向发包人
事先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②公司法人、合同签署人、施工管理人必须是同一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转
包。

③不拖欠民工工资。

④承包人派遣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秦竹 职称：建造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尚瑶 职称：工程师

施工员姓名：熊琳

质检员姓名：訾昂

安全员姓名：李忠旭

材料员姓名：黄宏

资料员姓名：陈瑶

⑤不利物质条件，本合同施工场地不利物质条件的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执行。

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①本合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约定为：

规划设计中对材料、设备提出参考品牌和要求提供材料展板的，承包人采购
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规划设计中承诺的规格型号、品牌、质量等级和生产厂家要求，
并按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方可采购进场。

所有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
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
等，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
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等

以供核对。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并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工作。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和设备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②本合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约定为：无。

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①本合同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②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合同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约定为：无。

③本合同施工场地内的施工设备和监理设施使用管理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交通运输

①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本合同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办理取得、费用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②场内施工道路

本合同场内施工道路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及费用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③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本合同超大件和超大件的运输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测量放线

①施工控制网

②施工控制网。本合同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约定为：承包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方将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约定为：2

个工作日内。

5.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①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合同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②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③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约定为：开工前 3 天。

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6. 治安保卫

①本合同发包人应履行的合同工程治安保卫责任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②本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突发治安事件时的责任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合同承包人环境保护义务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六、进度计划

1. 合同进度计划

本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内容约定为：总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约定为：开工前 3 天报送。

监理人批复的期限约定为：收到资料后 3 日内予以批复。

2. 开工和竣工

①开工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合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约定为：以铜仁市气象局发出的红色预警并实际发生为准。

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若发包人因工程建设需要或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工程不得已分期实施的，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和按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招标范围全部工程内容，并不得以此为要求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④工期提前

本合同工期提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奖金约定为：无

3. 暂停施工

①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约定为：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并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 工程质量

①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

②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③ 通知监理人检查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七、 变更

本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按《贵州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黔国土资发【2014】35 号)的变更执行。

价格调整，合同总价内不予调整。

八、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① 计量周期

本合同计量周期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②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合同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预付款：无。

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合同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约定为：4 份。

进度付款单内容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为合同价款的 3%。

5.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合同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约定为：3 份。

竣工付款单包含内容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合同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约定为：3 份。

提交期限约定为：工程结算审定后 7 日内。

九、 竣工验收

1. 本合同实际竣工日期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施工期运行

本合同需投入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约定为：以投标时的设备为准。

3. 试运行

本合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竣工清场

本合同竣工清场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撤离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约定为：

(1) 质量保修范围：工程施工全部范围。

(2) 质量保修期限：壹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道路深陷、管道漏水漏气、漏电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道路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7. 保险

① 工程保险

本合同工程保险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② 本合同第三者责任险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③ 其他保险

本合同其他保险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④ 保险凭证

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不可抗力

① 不可抗力的确认

本合同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约定为： 无

②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合同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原则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争议的解决

①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约定为：发生争议时，可以提交到上级主管单位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时再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本合同争议评审组举行调查会的期限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③本合同争议评审组做出书面评审意见的期限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补充条款

①承包方必须根据相应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的具体保障措施, 施工中若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和损坏建(构)筑物(包括在建筑群内建筑、地面、塑像等)事故及环境污染等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及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自行协调解决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和社会纠纷等,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此外乙方还将承担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②承包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③承包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④承包方在申请拨付工程款项时, 必须足额支付完成上期工程中涉及的农民工工资(民工签字认可的领取工资的清册及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 否则, 发包方暂缓拨付。

⑤工程竣工后, 承包方必须配合竣工资料档案的管理, 移交。

⑥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承包方须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四套)报送发包方(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包括: 1、项目验收申请; 2、项目竣工报告; 3、项目建设情况表、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项目投资效益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前后及土地利用结构表; 4、项目自检报告; 5、项目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6、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及其变更调整方案; 7、项目竣工测量技术报告; 8、项目规划图及项目竣工图; 9、项目工程资金决算与审计报告; 10、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报备信息表; 11、项目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含光盘); 12、其他相关材料)。

⑦为了促进工程完工后的结算审计工作, 承包人不得在工程结算中无故拖延结算工作, 未按合同相关规定提供结算审计资料的或接到通知 2 日内都不接受结算审计质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将按结算审计人员日人工工资的 10 倍金额(每拖延一天)作为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如果因为结算审计工作的延期造成其它后果的将追究承包人的其它相应违约责任。

⑧承包人在工程全部完工后应积极配合工程移交工作，对工程接管单位要求提供的移交资料以及工程缺陷的整改应及时完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洁、安全、成品维护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由自身管理不当或疏漏产生的一切责任。

⑨承包人若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达不到规划设计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相应承诺及文件执行。

⑩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政合同。

⑪涉及合同中的有关问题，按合同办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说明。